

## 台大化工系修課學分認定問題:

1.本系系訂必修 89-90 學分。

2.本系選修學分為 20-21 學分。

(1)其中化工選修為 18 學分(限選修與本系相關之課程，本系課表備註有詳列，如選外系課程限為工學院、電機學院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數學系、農化系、生命科學系、生化科技系之非通識課程，選修外系課號當化工選修者最高限 9 學分。註:外系選修課程中，如該課程列為選修兼通識者，則僅視為通識課程，不得列入化工選修。(請再確認外系課程是否為該系之課程識別碼)

(2)「工程及專業倫理」(課號:505 30140)、經濟、管理或會計，可擇一修習，最多 3 學分列為化工選修(通識課程亦可計入)，經濟、管理或會計以課名中涵蓋其範疇即可。

(3)其他選修為 2-3 學分。

## 審查畢業學分數認定 Q&A:

1 本系畢業學分為 134 學分，包括共同必修(含通識)24 學分+系訂必修 89-90 學分+本系選修 18 學分+一般選修 2-3 學分。

(註:若系訂必修為 89 學分，則一般選修為 3 學分; 系訂必修為 90 學分，則一般選修為 2 學分)

2 本系必選課程--四選一(文獻選讀、學士專題研究甲、學士專題研究乙、學士專題研究丙)，至少要修習一科，至多修習 5 學分，多修的課程，可列為化工選修(18 學分)，或列為一般選修(2~3 學分)。

3 本系大學部同學選修「學士專題研究丙」(1 學分)、「學士專題研究甲」(2 學分)、「學士專題研究乙」(2 學分)規定如下:

**(初選不開放，加退選期間欲選課逕洽授課教師索取授權碼後加選)**

(1)「學士專題研究丙」(1 學分) 限大三(含)以上選修;

(2)「學士專題研究甲」(2 學分) 限大四以上選修;

(3)「學士專題研究乙」(2 學分) 限大三以上選修

(以上三門不得在同一學期併修)

4 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，超修之外(英)文領域課程學分，可計入一般選修(可只修上下課程)。

5 普化甲與普化乙都修習時，只算高階課程，化乙不得計入學分(微甲與普物請比照本規定)。

6 多修的通識學分及本領域的通識學分，可計入一般選修。

7 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，計入畢業學分

8 超修之通識課程，計入一般選修

9 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，計入一般選修

10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不計入選修學分

11 重覆修習之課程，不得計入學分